

# 茶陵县严塘镇湾背钨矿废渣综合治理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

2021 年 12 月

## 目 录

1 概述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 诚信承诺

##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建设单位委托长沙健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 7 日内，在茶陵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开的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在项目所在地现场和茶陵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在株洲日报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的公众意见。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日期为2021年12月10日，是在建设单位委托长沙健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7日内（委托函日期为2021年12月6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包括有建设项目概况（含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取网络公示方式，于2021年12月10日在茶陵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开，网络公示时限为在本公告发布后10日内，即2021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23日，网络公示网址为<http://www.chaling.gov.cn/c11851/20211210/i1804713.html>。网络公示截图见图1。

中国政府网 | 湖南省政府网 | 株洲市政府网 今天是2021年12月29日 星期三 无障碍浏览 繁体中文 设为主页 加入收藏

# 茶陵县人民政府

请输入关键字搜索 智能搜索

网站首页 走进茶陵 政务公开 办事服务 政民互动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重点领域 > 生态环境 > 环境公示

## 茶陵县严塘镇湾背钨矿废渣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来源：茶陵县环境保护局 作者： 发布时间：2021-12-10 【字体大小：大 中 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对本项目公众参与进行首次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项目建设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现将茶陵县严塘镇湾背钨矿废渣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有关信息予以公告。

**一、建设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茶陵县严塘镇湾背钨矿废渣综合治理项目

建设地点：茶陵县严塘镇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旁

建设内容：项目红线面积为47680m<sup>2</sup>，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三部分：对场地内遗留的厂房进行拆除整理，将拆除后的建筑垃圾转运至场区内填埋处置，对场地内的3个废弃水塘的积水抽排处理；在场地内建设一座库容10万m<sup>3</sup>的一般二类工业固废填埋场，将场区内堆积的9.7万余方废渣、尾砂及建筑垃圾等进行开挖清理，集中安全填埋处置；所有工程完工后，再对场地进行生态恢复。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

单位地址：株洲市茶陵县云阳街道陵园路

联系人：谭股长 联系电话：13974176071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长沙健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jAc\\_Z4PVTy3L8A\\_6P4VpWg](https://pan.baidu.com/s/1jAc_Z4PVTy3L8A_6P4VpWg)，提取码: w63x。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本公告发布后10日内，以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它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  
2021年12月10日

图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截图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在茶陵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公众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的时限为2021年12月15日~2021年12月28日，是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基本完成之后，且公示时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包括有建设项目概况、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法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2 公开方式

#####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是在茶陵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网络公示时间为在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即2021年12月15日~2021年12月28日，网络公示网址为<http://www.chaling.gov.cn/c11851/20211216/i1806861.html>。网络公示截图见图2。



图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是在茶陵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2.2 报纸

在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于2021年12月17日和2021年12月20日在株洲日报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株洲日报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且公开信息次数不少于2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2.3 张贴

建设单位于2021年12月15日在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张贴公告进行现场公示,公示时间为在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即2021年12月15日~2021年12月28日。现场公示照片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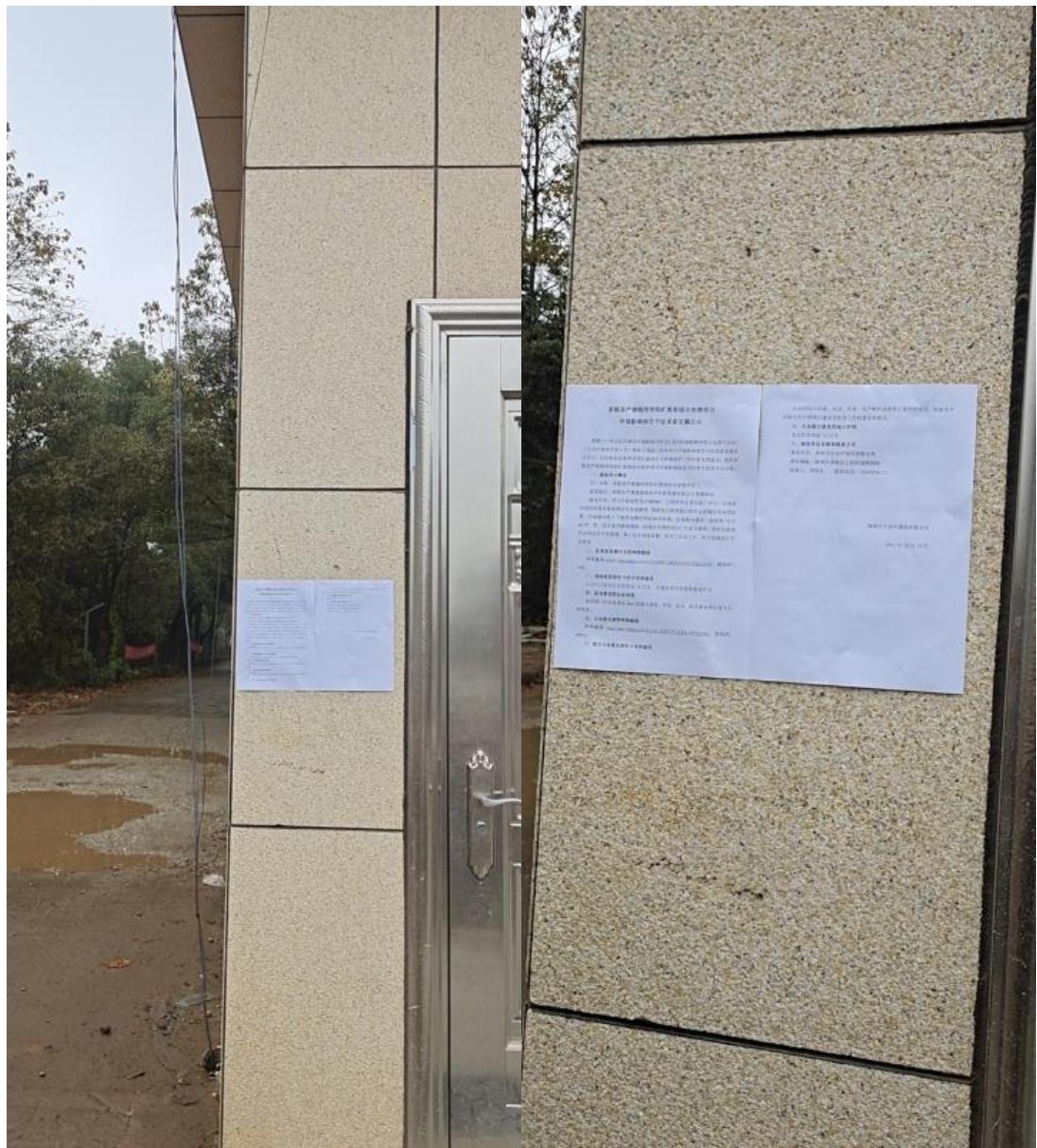


图4 征求意见稿现场公示照片

###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办公楼设有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书查阅场所，公众可去企业查看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书。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公众意见。

##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的公众意见。

##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茶陵县严塘镇湾背钨矿废渣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茶陵县严塘镇湾背钨矿废渣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

承诺时间：2021 年 12 月